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除段匡哲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外，其他监事均出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8)。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9)。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